樣本表格(個人)

建築物管理條例(第 344 章) (第 7(3)(d)條)

關於履行第 3 條、第 3A 條、第 4 條或第 40C 條及第 5B 條的有關條文之聲明書 1,2

[#] 請按照香港	<u>管理佳大廈</u> 業主立案法團 (法團擬定名稱)
身份證或其 他身份載 文姓名填寫, 如沒有英文	本人,(中文姓名) 陳大文 ([#] 英文姓名) CHAN TAI MAN ,
姓名,請將字句刪去	地址為 ³ 香城道 888 號管理佳大廈 3 樓 F 室 ,
	*為 (「該法人團體」) (法人團體名稱)之獲授權代表,
	*(只適用於主席/秘書為法人團體(例如有限公司),如主席/秘書為個人,請將此不適用字句删去, 請勿填上法團擬定名稱。)
* 請將不適用 項目删去	謹以至誠聲明如下:
關於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 344章)第 3、第 3A、第 4或第 40C條,請參考附頁簡介	(1)*本人 / 該法人團體是 上述擬註冊法團遵照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"該條例")第*3/ 3A/4/40C 條之規定而設立之管理委員會之*主席/ 秘書 。
	(2) 據本人所悉資料,確信該條例第*3/3 A/4/40C 條及第 5B 條的有關條文規定事宜業經全部履行完妥。 [*第(1)及(2)項所填寫資料必須與註冊申請書 L.R. 164 及決議書 L.R. 167 內所載的選項相符]
所有姓名、	(3) 本人已閱讀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,並完全明白其內容。
地址和其他 法團資料皆 為樣本虛構 資料	本人謹憑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(第 11 章)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,並確信其為真實無 訛。
	聲明人簽署: 聲明人簽署
[@] 請填寫作出 聲明的地點	此項聲明是於 <u>20xx</u> 年 <u>xx</u> 月 <u>xx</u> 日在香港 [@] <u>灣仔民政事務處</u>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。
	() ()民政事務處/土地註冊處* 監誓員

附註: 1. 此聲明書應隨同該法團之註冊申請書一併呈交土地註冊處處長。

- 2. 你可以透過郵寄或親身遞交本聲明書。本處各辦事處按區域提供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服務,各辦事處的資料見本 通知書附連的「土地註冊處各辦事處資料」活頁。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聲明書,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, 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。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,本處不會代為繳付附加費。
- 3. 地址可以是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訊地址。